附件3

镇海区企业工程（技术）中心申报主要佐证材料

1.镇海区企业工程（技术）中心申报表

2.工商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

3.镇海区企业工程（技术）中心建设可行性报告

4.企业工程（技术）中心成立文件

5.近2年财务审计报告和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证明材料

6.规模以上企业提供上年度科技项目情况（国家统计局表号：B107-1表）、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（表号：B107-2表）

 备注：未纳入科技统计报表填报对象可不提供

7.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名单，及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以上研发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

8.单价0.5万元以上研究开发仪器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

9.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，及标准、论文期刊、科技获奖证书等科研成果证明材料

10.研究开发项目立项、研究开发投入核算体系、研究开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等相关管理制度

11.其它证明材料